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1/T 1230—2024

后备山猪选留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lection and retention of replacement Shan
Pig

2024 - 12 - 25 发布

2024 - 12 - 27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选留方法 1

 5.1 断奶阶段 1

 5.2 4 月龄阶段 1

 5.3 6 月龄阶段 2

 5.4 配种前选择 2

6 饲养管理 2

 6.1 饲料 2

 6.2 猪群 2

 6.3 生物安全 2

7 生产档案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小钰、李开军、徐伟风、陈海军、伍冠锁、蔡东森、侯超、刘珂。

DB3201

后备山猪选留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后备山猪选留的总体要求、选留方法、饲养管理和生产档案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后备山猪的选留。其他猪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GB 23238 种猪常温精液
- DB3201/T 184 山猪品种标准
- DB3201/T 1069 山猪饲养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依据每公留一子、备一子，每母留二女的原则，优秀血统尤其是血统稀少者后代宜全留。
- 4.2 选择的后备山猪个体应具有明显的品种特征，符合 DB3201/T 184 的要求。
- 4.3 应选择体格健康的个体，直接淘汰出现重大疾病或繁殖疾病、出现疝气、隐睾、单睾、乳头内翻等遗传缺陷特征个体。

5 选留方法

5.1 断奶阶段

断奶时进行第一次选择。按“窝选个体留”的原则，从产活仔8头以上、亲本生产性能良好、护仔性和泌乳性强、同窝仔猪整齐度好、无遗传缺陷特征的窝仔中选择，以初生重和断奶重为主选参考性状，初生体重不低于0.7 kg，断奶体重不低于4 kg。直接淘汰出现死胎的全窝仔猪和外形失格个体（杂毛、乳头数低于7对、瞎乳、头型耳型不符合品种要求的仔猪）。

5.2 4月龄阶段

5.2.1 后备公猪

4月龄且体重不低于30 kg时进行第二次选择。选留的个体应前胸发达、腹部紧凑、体型良好、体质结实、后躯肌肉发达，体长不低于80 cm；睾丸发育良好，大小适宜、左右对称，包皮无积尿、性欲旺盛。选留时，结合其动态行为进行观察，选择食欲旺盛、动作灵活的个体。

5.2.2 后备母猪

4月龄且体重不低于30 kg时进行第二次选择。选留的个体应生长发育良好、体形匀称、体格健壮、四肢及肢体强健有力，体长不低于80 cm；乳房发育良好，排列整齐、匀称；母猪阴户发育较大且下垂。

5.3 6月龄阶段

6月龄且体重不低于50 kg时进行第三次选择。综合测定体重、体长、体高、胸围、管围、背膘厚等指标，结合猪只外貌评分进行选留，淘汰发育缺陷猪只。

5.4 配种前选择

5.4.1 后备公猪

配种前进行第四次选择。对后备公猪的生长发育和体型外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定，选择性器官发育良好、爬跨能力强、性欲高、精液品质符合GB 23238要求的个体。选留后备种公猪留种比例应不低于5:1。

5.4.2 后备母猪

配种前进行第四次选择。对后备母猪的生长发育和体型外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定，应选择发情周期规律、发情明显的个体，淘汰屡配不孕或配种困难的个体。选留后备种母猪留种比例应不低于3:1。

6 饲养管理

6.1 饲料

应符合DB3201/T 1069的要求。

6.2 猪群

6.2.1 环境

应符合GB/T 17824.3的要求。

6.2.2 后备公猪

应符合DB3201/T 1069的要求。观察记录后备公猪性成熟表现，达7月龄且体重不低于70 kg时可以进行初配。配种时应选取10月龄以上性欲旺盛的个体，配种前15 d应对后备公猪进行调教训练。

6.2.3 后备母猪

后备母猪应分栏单圈饲养，饲养密度不超过2头。在150 d~200 d时应采用成年公猪进行诱情，每天诱情时间应控制在15 min左右，频率1次~2次，间隔8 h~10 h，定期更换诱情公猪，记录发情时间，选择第3个情期进行配种。

6.3 生物安全

应符合DB3201/T 1069的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应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的规定。

7 生产档案

猪场应做好后备猪的养殖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异动情况记录等，相关档案记录至少保留2年。

DB3201

参 考 文 献

- [1] 《种用动物健康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2年第574号）
-